#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 场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62



采 购 人: 兰考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1包:理论考场 2包: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 3包: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 4包: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场 5包: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三考场			
	6包: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	ŽI .		
招标人	兰考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13937889991
代理机构	河南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1513715795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	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 □有 ☑无 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技 格审查标准。	口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			

	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		
	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		
6	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	口有	7 无
	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		<b>2</b> / L
	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		
7	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	口有	☑无
	的除外)。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		
8	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	口有	☑无
	保险、纳税等。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		
9	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	口有	☑无
	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		- T
10	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u>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u> 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 (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_兰考县机动车
<u>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u> 招标工作理规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 (印鉴)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62

2、项目名称: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50000.00元

最高限价: 1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入围 数量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4-62-1	理论考场	2	10000	10000	是	10000
2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4-62-2	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	5	10000	10000	是	10000
3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4-62-3	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	2	10000	10000	是	10000
4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4-62-4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 考场	1	15000	15000	是	15000
5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4-62-5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三 考场	1	15000	15000	是	15000
6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4-62-6	摩托车科目二、科目 三考场	3	10000	10000	是	10000

-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2、招标区域:本次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所在地应在兰考县行政辖区内
- 5.3、采购内容: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4、服务期限

3年(其中1包理论考场:服务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行建设驾驶理论考场。在采购人驾驶理论考场建成使用后,采购人可随时终止1包理论考场购买服务,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 5.5、质量要求: 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6个标包
- 1包: 理论考场
- 2包: 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
- 3包: 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

- 4包: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场
- 5包: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三考场
- 6包: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等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公交管(2022)73号、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通知》豫公交办(2022)283号和《关于明确驾驶理论考场相关问题的通知》(豫公交办(2022)136号)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材料要求如下:

- 1包:根据公安部(16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豫公交办【2022】136号《关于明确驾驶理论考场相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新建的理论考场,必须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行建设;全省在用社会驾驶理论考场过渡期为3年,2025年4月1日起,全省驾驶理论考场不得使用社会考场;在过渡期内合同到期的,可以继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所签合同期限不得超过2025年4月1日。"的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接受社会新建的驾驶理论考场投标。
- (1)提供该服务项目的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或拥有考场用地的合法使用权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属于租赁的提供合法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所有权证明,所用土地租赁年限应满足本项目最低服务年限要求。1、2、3、4、5、6包提供
- (2)测绘单位出具的考试场地面积测绘材料(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4.7万平方米;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符合《河南省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标准化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2、3、4、5、6 包提供
- (3) 依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3、5包**供应商提供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及考试路线图(大中型客货车考试路线不少于2条,每条考试路线里程不少于10公里,大中型客货车考试路段长度大于或等于8公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路线不少于3条,每条路线里程不少于3公里,小型汽车考试路段总长度大于或等于4公里。)**3、5包提供**
- 3.3、供应商近3年在社会考场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犯罪记录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违法犯罪记录行为的供应商,其法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名下所有单位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在社会考场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原考试场地、设备、车辆也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3.4、供应商及其所提供的考试场地在历史经营活动中无考试作弊情形的承诺。(格式自拟)
- 3.5、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 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本次招标每个供应商可以入围多个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 3、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 "企业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 CA 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08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08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查询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 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兰考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 兰考县 220 国道

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13937889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朗悦公园茂 1 号馆 B 栋 1217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1-53318007 1513715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1-53318007 151371579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兰考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 1. 2	采购人(招标人)	地 址: 兰考县 220 国道		
1. 1. 2		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13937889991		
		名称:河南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朗悦公园茂 1 号馆 B 栋 1217 室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1-53318007 15137157955		
1. 1. 4	项目名称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1包: 理论考场		
		2 包: 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		
	land of the	3 包: 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		
1. 1. 5	标包名称	4 包: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场		
		5 包: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三考场		
		6 包: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		
		3年(其中1包理论考场:服务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根据《机动车驾驶		
	服务期限	证业务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安交通		
1. 3. 2	716 73 791 16	管理部门应当自行建设驾驶理论考场。在采购人驾驶理论考场建成使用后,采		
		购人可随时终止1包理论考场购买服务,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4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小组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的组成" 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
		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
		招 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招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
		虚 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44 -45 477 4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考县)》等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
112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TH (→ 1 -	, l. L.T. l. → . //l.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 2. 1	付招标文件	形式: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平台系统内提
提出昇	议的时间	出(其他形式提出的问题不予以接收)
‡n 1 → 1 →	ᄷᆡᆌᄼᅎᄖᄳ	所有澄清和修改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电子平
	确认收到招 ※法和依法	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
	登清和修改	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
的	时间	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示文件的其	
3.1.1 他	材料	
3. 2. 1 报何	 介范围	

	長京阳松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 超标控制价: 1 包: 理论考场租用费 10000.00 元; 2 包: 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租用费 10000.00 元;	
3. 2. 3	最高限价	3 包: 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租用费 10000.00 元; 4 包: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场租用费 15000.00 元; 5 包: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三考场租用费 15000.00 元; 6 包: 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用费 1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2. 4	投标币种	1、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其价格包含所有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之起 <u>60</u>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表	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 5.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 6. 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 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委托代	
3. 6.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会员 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 投标)
5. 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密钥 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不能成功解密者,自行承担其投标文 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 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 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废标,不再进行评标。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 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 无异议。 提示: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 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 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 其中: 业主代表 1人, 相关技术专家 3人, 经济专家 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名数:按招标文件列出入围的供应商名单。 1包:理论考场2处 2包: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5处 3包: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2处 4包: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场1处 5包: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三考场1处 6包: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3处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排序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入 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取消其入围资格,采购人不再依次递补。
7. 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屋炉扣加砂瓜子。加入子或奶上几式奶井炸瓜子
7. 4.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7. 5. 1	签订合同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
		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兰考县财政局
10. 2	付款方式、支付标准	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合同规定为准。
10. 3	代理报酬	入围供应商每入围1个包,支付代理服务费:2500元/家/包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
10.4	   中标人须知	   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应
	, , , , , , , , ,	的法律责任。
		(1)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
10.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购政策	(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 号)。
10.6	其他要求	新建社会化考场应同时具备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能力。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文
10.7	解释权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10.0	医区 机汽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
10.8	质疑、投诉	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投标人承诺公司独立	
10.9	以你八家留公司强显 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	
	为中央外人,区川不汉彻	ハノ川 ロ 11 注() 〒 0

10. 10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10.11	标的物所属行业 <b>: 其他未列明行业</b> 。
10. 12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 "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 "投标人"与"响应人"含意相同; "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 1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 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 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注:

- 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二、技术部分

#### 第三部分 综合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报价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3.2.3 采购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的,项目预算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之起 60 日历天(投标人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

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按照要求签字 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4.4 联合体投标的;
  -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4.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4.4.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4.11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2 开标程序

- 5.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40分钟)内完成解密。
- 5. 2.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包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包段不再继续进行。

5. 2. 3.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 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投诉

- 8.5.1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3 投标人(供应商)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 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 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 9.1 含义

-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9.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征集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4 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9.2 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

9.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成交人者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9.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资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2.1.1	格评审证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标 准	标包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仕	无作弊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考试场地	供应商必须在兰考县行政区域内的社会考场拥有考场用地的合法使用权。
		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符 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4.2	性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评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标 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详 细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评 审 标 准	服务周期	理论考场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行建设驾驶理论考场。在采购人驾驶理论考场建成使用后,采购人可随时终止 1 包理论考场购买服务,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注: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均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打分,根据排名、入 围数量选出入围供应商。

1包: 理论考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	[构成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总分	100分)	综合部分评分: <u>30</u> 分;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备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不给予扣除。
2.2.3(1) 技术部分 0-60分	考试用计算机 (30分)	1、理论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 0-6 分 150 m²≤理论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170 m², 得 2 分; 170 m²′≤理论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200 m², 得 4 分; 200 m²≤理论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得 6 分; 理论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150 m², 不得分。 注: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测绘单位出具的考试场地面积测绘材料。  2、考位面积 0-6 分 考位面积〈2 m²不得分。 注: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  3、考位计算机数量 0-6 分 50 台≤考位计算机数量〈70 台,得 2 分; 70 台≤考位计算机数量〈100 台的,得 4 分; 100 台≤考位计算机数量〈100 台的,得 4 分; 2、考价数量〈50 台不得分。 注:提供购买发票或现场实景照片。  4、考场计算机要求 0-6 分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应安装 IE9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IP 地址应保持固定、同一考场内保持唯一,考试区局域网带宽应大于 100Mbps,应配备无盘工作站。 注: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提供设备齐全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考生考试用计算机应禁用 USB、光驱、软驱等设备,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上应未开启远程桌面服务, 未安装与考试无关的软件。应安装防作弊软件。0-6 分

注: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提供设备齐全较优者得6分,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考试场地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考场规模及配套设施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实景图像等相关资料为准, 没有提供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 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 0-3分 评委根据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的完善程度:提供齐全的得3分,提供不 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2、停车区设置规范、标志标线齐全。 0-3 分 评委根据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的完善程度: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提供不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3、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手电筒,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候考区、休息区、监控室和回访室。 0-3 分

评委根据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的完善程度:提供齐全的得3分,提供不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休息区安装供候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0-3分评委根据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的完善程度:提供齐全的得3分,提供不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考试场地及 配套设施 (30分)

5、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 消防制度完备。 0-3 分

评委根据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的完善程度:提供齐全的得3分,提供不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考场音视频实时播放设备屏幕: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投诉电话等公示栏。0-3分

评委根据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的完善程度:提供齐全的得3分,提供不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的存储设备。 0-3 分

评委根据提供购买发票和使用说明书及照片的完善程度:提供资料得3分,提供不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考试区配备屏蔽和干扰作弊的设备(应同时屏蔽所有无线通讯信号)。 0-3 分

		注:提供购买发票或现场实景照片,并提供产品说明。提供资料得3分,
		提供不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9、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 0-3 分 (1) 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的,得 3 分; (2) 休息区面积等于 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等于 80 m²的,得 1 分; (3) 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的,不得分。注: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测绘单位出具的考试场地面积测绘材料 10、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0-3 分评委根据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的完善程度:提供者的得 3 分,提供不全
		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 1 名急救人员和 2 名保安人员。0-2 分 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提供齐全者的得 2 分,提供不全的得 1 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2.2.3 (2)	人员配备 情况 7分	2、人员配备 0-2 分配备人员 10 人及以上,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门禁管理、秩序管理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为 2 分;配备人员 8 人至 9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门禁管理、秩序管理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为 1.5 分;配备人员 5 人至 7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门禁管理、秩序管理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为 1 分;配备人员少于 5 人,不得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3、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中,表内人员缴纳社保人数≥3 人,得 2 分。注: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4、考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0-1 分注:提供工作照片。
综合部分 0-3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本包段类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绩一份,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0-2分)
	服务方案 15 分	1、服务体系: 0-5 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得 5 分: 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0-5 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保养、
	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的提
	高服务质量,得5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服务
	质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得1分。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为的预
	防措施及承诺)0-3分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提供优
   服务承诺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 分
,,,,,,,,,,,,,,,,,,,,,,,,,,,,,,,,,,,,,,,	方案详实、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全面,措施较有效,
6分	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得分为0分。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b>数号</b>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2.1.1	资评标不查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件)	标包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无作弊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考试场地	供应商必须在兰考县行政区域内的社会考场拥 有考场用地的合法使用权。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5-5- A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
2.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3 年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注: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均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打分,根据排名、 入围数量选出入围供应商。

2包: 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村	勾成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6</u> 分;
(总分)	100分)	综合部分评分: <u>34</u> 分;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备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不给予扣除。
2.2.3(1) 技术部分 0-56 分	考试车辆 10 分	1、提供现有实物车辆的: ①考试车辆≥15 辆的,得10分; ②10 辆≤考试车辆<15 辆的,得8分; ③8 辆≤考试车辆<10 辆的,得5分; ④考试车辆<8 辆,不得分。 注: 1、考试车辆以该车辆行驶证必须及时通过审验、登记证书和携带车载考试设备的现场照片为准; 2、用于考试的车辆必须及时投保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须包含机动车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以该车辆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相关保险资料为准,考试车辆没有上述保险资料的,该车不计入车辆数; 2、无实物车辆,只提供车辆及设备购买合同的: ①考试车辆≥15 辆的,得4分; ②10 辆≤考试车辆<15 辆的,得3分; ③8 辆≤考试车辆<10 辆的,得2分; ④考试车辆<8 辆,不得分。 注: 提供购买车辆及车载设备的购买合同。 注: 以上两项不同时计分,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以上两项内容者,以分值较高的一项计取。
		考试场地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考场规模及配套设施综合情况进行打分。注:缺项不得分。
		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停车区设置、标志标线

考试场地 及配套设 施

40分

0-7分

- (1)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实景图像并文字说明,描述完整详尽、设置规范、科学合理、配备设施齐全得7分;
- (2)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效果图像并文字说明的或规划布局图、效果图并文字说明,描述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得4分;
- (3) 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图像并文字说明,描述不够完整得1分。
- 2、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手电筒,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存储设备的0-7分
- (1) 系统配备齐全,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布局科学合理、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先进、有效提高考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 系统配置完备、有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效果图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 缺乏针对性, 得1分。
- 3、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考场音视频实时播放设备屏幕;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投诉电话等公示栏 0-7 分
- (1) 设施配备齐全、屏幕清晰度高、规格适当,公示栏内容布局合理、有利于考生高效、全面的了解考务安排,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设施配备齐全、屏幕清晰、规格适当,公示栏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效果图、相关资料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可行性,得1分。
- 4、休息区安装供候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 0-6 分
- (1) 休息区设施配备齐全、便民服务设施人性化,设置规范、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6分;
- (2) 休息区设施配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及相关资料得3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1分。
- 5、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 消防制度完备 0-7 分
- (1)消防设施配备完整、消防标志清晰等,设置规范、科学合理、配备设施齐全,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 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及相关 资料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 缺乏针对性, 得1分。

	T	
	考试系统 6分	6、休息区、候考区域面积 0-3分 (1) 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的,得3分; (2) 休息区面积等于 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等于 80 m²的,得1分; (3) 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测绘资料或设计图纸 7、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0-3分 (1) 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3分; (2) 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提供购买设备合同及设计图纸得1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1、智能评判考试系统0-6分 (1)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2)的基础上,考试系统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6分 (2)提供购买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的设备(设施)购置合同,购买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2)的基础上,考试系统需经公安部交通
		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3分注:提供设备(设施)购置合同、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相关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计分。
2.2.3 (2) 综合部分 0-34 分	人员配备 情况 11 分	1、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 1 名急救人员和 2 名保安人员。0-2 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提供齐全者的得 2 分,提供不全的得 1 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2、人员配备 0-6 分配备人员 10 人及以上,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6 分;配备人员 8 人至 9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4 分;配备人员 5 人至 7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2 分;配备人员低于 5 人,不得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中,表内人员缴纳社保人数≥3人分。 注: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考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0-1分注:提供工作照片。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本包段类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业组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项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0-2分) 1、服务体系:0-5分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分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5分;②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5分;③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往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0-3分 L版务所诺。及承诺);0-3分	, 得:
4、考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0-1 分注:提供工作照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本包段类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业组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 2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0-2 分)  1、服务体系: 0-5 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 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5 分;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 5 分;②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元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充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行,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的措施及承诺); 0-3 分  服务承诺 6 分	, 14
注:提供工作照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本包段类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业绩 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项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 (0-2 分)  1、服务体系: 0-5 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②大家企业实验证,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②大家企业、初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的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 5 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注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 5 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得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 0-3 分  服务承诺 6 分	
企业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本包段类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业绩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项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0-2分)  1、服务体系:0-5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的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5分;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对行性较差,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行为,以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的措施及承诺);0-3分  服务承诺 6分 原服务的措施及承诺);0-3分	
企业业绩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0-2分)  1、服务体系: 0-5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的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5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0-3分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0-3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0-2分)  1、服务体系: 0-5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0-5 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组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 0-5 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 5 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往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 0-3 分  服务承诺 6 分  服务承诺 6 分  原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 分	長一份
(0-2分)  1、服务体系: 0-5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性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交服务质量,得5分;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先、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征,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0-3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 6分	
1、服务体系: 0-5 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0-5 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的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 0-5 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交服务质量,得 5 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充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有关重,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充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有关重,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充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有关重,得 2 分;	•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 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机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 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 5 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元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充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0-3 分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0-3 分	
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0-5 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 0-5 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 5 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有效服务设施方金、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有效服务可能成及承诺); 0-3 分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 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 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5 分;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 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交服务质量,得 5 分;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得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0-3 分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0-3 分	得5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继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5分;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③考务设施充金、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0-3分  服务承诺 6分  原服务的措施及承诺);0-3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的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5分;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有效。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0-3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 6分	•
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5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有效能够不够。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为措施及承诺);0-3分  服务承诺 6分  ——————————————————————————————————	
服务方案 15 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 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 5 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有效能够完计。第4 2 分; ①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有效能够不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有效能够不会。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为措施及承诺);0-3 分  服务承诺 6 分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0-3 分	目关设
服务方案 15分  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交服务质量,得5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征费记令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0-3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 6分	计但多
服务万案 15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5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防措施及承诺);0-3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的措施及承诺);0-3分	11 IN 1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5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 防措施及承诺); 0-3分 服务承诺 6分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服务质量,得5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征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 防措施及承诺); 0-3分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 防措施及承诺);0-3分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 6分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0-3分	<b>女</b> 的提
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在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 防措施及承诺);0-3分 服务承诺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 6分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0-3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在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 防措施及承诺);0-3分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 6分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0-3分	<b>捧服务</b>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 防措施及承诺); 0-3分 服务承诺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 6分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分	
防措施及承诺); 0-3 分 服务承诺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 6 分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 分	得 1 欠
服务承诺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 6分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分	5为的
6分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分	
	三提供
	≓ +#+
以上承诺方案详实、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全面 较有效,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山,捾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V#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2.1.1	<ul><li>资格</li><li>标准</li></ul>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不审 查原	标包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件)	无作弊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考试场地	供应商必须在兰考县行政区域内的社会考场拥 有考场用地的合法使用权。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符合性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2.1.3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3 年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注: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均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打分,根据排名、入围数量选出入围供应商。

3包: 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

评审	7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6</u> 分; 综合部分评分: <u>34</u> 分;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备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不给予扣除。
2.2.3(1) 技术部分 0-56 分	考试车辆(10分)	1、提供现有实物车辆的: ①15≤考试车辆,得10分; ②10辆≤考试车辆⟨15辆的,得5分; ③考试车辆⟨10辆,不得分。 注:1、考试车辆以及该车辆行驶证必须及时通过审验、登记证书和携带车载考试设备的现场照片为准; 2、用于考试的车辆必须及时投保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须包含机动车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以该车辆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相关保险资料为准,考试车辆没有上述保险资料的,该车不计入车辆数; 2、无实物车辆,只提供车辆及设备购买合同的: ①15≤考试车辆,得4分; ②10辆≤考试车辆⟨15辆的,得2分; ③考试车辆⟨10辆,不得分。 注:提供购买车辆及车载设备的购买合同。  注:以上两项不同时计分,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以上两项内容者,以分值较高的一项计取。
		考试场地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考场规模及配套设施综合情况进行打分。注:缺项不得分。

- 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停车区设置、标志标线 0-7分
- (1)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实景图像并文字说明,描述完整详尽、设置规范、科学合理、配备设施齐全得7分;
- (2)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效果图像并文字说明的或规划布局图、效果图并文字说明,描述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得4分;
- (3) 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图像并文字说明,描述不够完整得1分。

#### 考试场地及 配套设施 (40分)

- 2、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门禁系统,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 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候考室和监控室;配备符合 相关规定的考试音视频三年存储设备的 0-7 分
- (1) 系统配备齐全,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布局科学合理、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先进、有效提高考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 系统配置完备、有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效果图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 缺乏针对性, 得1分。
- 3、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考场音视频实时播放设备屏幕;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投诉电话等公示栏 0-7 分
- (1)设施配备齐全、屏幕清晰度高、规格适当,公示栏内容布局合理、 有利于考生高效、全面的了解考务安排,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 分;
- (2)设施配备齐全、屏幕清晰、规格适当,公示栏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效果图、相关资料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 缺乏可行性, 得1分。
- 4、休息区安装供候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 0-6分
- (1) 休息区设施配备齐全、便民服务设施人性化,设置规范、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6分;
- (2)休息区设施配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及相关资料得3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1分。
- 5、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 消防制度完备 0-7 分
- (1)消防设施配备完整、消防标志清晰等,设置规范、科学合理、配备设施齐全,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及相关 资料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 缺乏针对性, 得1分。
- 6、休息区、候考区域面积 0-3 分
- (1) 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的, 得 3 分;
- (2) 休息区面积等于 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等于 80 m²的, 得1分;
- (3) 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的, 不得分。
- 注: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测绘资料或设计图纸
- 7、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0-3分
- (1)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3分;

		(2)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提供购买设备合同及设计图纸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考试系统 6分	1、智能评判考试系统 0-6 分 (1) 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的基础上,考试系统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6 分 (2) 提供购买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的基础上,考试系统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3 分
		注:提供设备(设施)购置合同、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相关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计分。
2.2.3(2) 综合部分 0-34 分	人员配备 情况 11 分	1、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 1 名急救人员和 2 名保安人员。0-2 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提供齐全者的得 2 分,提供不全的得 1 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2、人员配备 0-6 分配备人员 10 人及以上,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6 分;配备人员 8 人至 9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4 分;配备人员 5 人至 7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2 分;配备人员低于 5 人,不得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3、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4、考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0-1 分注:提供工作照片
	企业业绩 2 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本包段类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业绩一份, 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 (0-2分)
		服务体系: 0-5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得5分; 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Series de de de de la companya de la
	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 分
服务方案	□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 □
服労刀杀	施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
15 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保养、
10,7	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四谷峽之刊內丘,刊11 <u>巨权左,</u> 每1 刀。
	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的提
	高服务质量,得5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服务
	质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得1分。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为的预
	防措施及承诺); 0-3 分
服务承诺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提供优
6分	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 分
	以上承诺方案详实、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全面,措
	施较有效,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服务方案实质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再考虑其服务方案,该项得分为0分。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b>次号</b>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2.1.1	资格 评审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标准	标包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无作弊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考试场地	供应商必须在兰考县行政区域内的社会考场拥 有考场用地的合法使用权。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1.2	符合 性评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审标 [ 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2.1.3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3 年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注: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均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打分,根据排名、 入围数量选出入围供应商。

4包: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场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6</u> 分; 综合部分评分: <u>34</u> 分;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备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3(1) 技术部分 0-56 分	考试车辆 (10分)	及标报价不给予扣除。  1、提供现有实物车辆的: ①A1\A3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2 辆; 2 分 ②A2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2 辆; 3 分 ③B1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1 辆; 2 分 ④B2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2 辆; 3 分 考场竞标车辆,不满足基本辆数该车型项不得分; (供应商可以投单个车型或多个车型) 注: 1、考试车辆以及该车辆行驶证必须及时通过审验、登记证书和携带车载考试设备的现场照片为准; 2、用于考试的车辆必须及时投保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须包含机动车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以该车辆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相关保险资料为准,考试车辆没有上述保险资料的,该车不计入车辆数; 2、无实物车辆,只提供车辆及设备购买合同的: ①A1\A3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2 辆; 1 分 ②A2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2 辆; 1 分 ③B1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2 辆; 1 分 ④B2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2 辆; 1 分 考场竞标车辆,不满足基本辆数 2 辆; 1 分	
		考试场地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考场规模及配套设施综合情况进行打分。注:缺项不得分。	

- 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停车区设置、标志标线 0-7分
- (1)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实景图像并文字说明,描述完整详尽、设置规范、科学合理、配备设施齐全得7分;
- (2)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效果图像并文字说明的或规划布局图、效果图并文字说明,描述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得4分;
- (3) 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图像并文字说明,描述不够完整得1分。
- 考试场地 及配套设 施(40分)
- 2、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手电筒,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存储设备的 0-7 分
- (1) 系统配备齐全,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布局科学合理、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先进、有效提高考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系统配置完备、有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效果图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 缺乏针对性, 得1分。
- 3、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考场音视频实时播放设备屏幕;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投诉电话等公示栏 0-7 分
- (1) 设施配备齐全、屏幕清晰度高、规格适当,公示栏内容布局合理、有利于考生高效、全面的了解考务安排,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设施配备齐全、屏幕清晰、规格适当,公示栏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效果图、相关资料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可行性,得1分。
- 4、休息区安装供候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 0-6分
- (1)休息区设施配备齐全、便民服务设施人性化,设置规范、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6分;
- (2) 休息区设施配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及相关资料得3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1分。
- 5、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 消防制度完备 0-7 分
- (1)消防设施配备完整、消防标志清晰等,设置规范、科学合理、配备设施齐全,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及相关资料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1分。
- 6、休息区、候考区域面积 0-3 分
- (1) 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的, 得 3 分;
- (2) 休息区面积等于 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等于 80 m²的, 得 1 分;
- (3) 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的, 不得分。
- 注: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测绘资料或设计图纸。

		7、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0-3分 (1)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提供实景图 片及相关资料得3分; (2)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提供购买设 备合同及设计图纸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考试系统6分	1、智能评判考试系统 0-6 分 (1) 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 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2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 考场》(GA/T 1030. 2) 的基础上,考试系统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 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 6 分 (2) 提供购买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的设备(设施)购置合同, 购买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2 部分: 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 2) 的基础上,考试系统需经公安部交通 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 及违约条款。3 分 注:提供设备(设施)购置合同、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相关检测报 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计 分。
2.2.3(2) 综合部分 0-34 分	人员配备 情况 11 分	1、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 1 名急救人员和 2 名保安人员。0-2 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提供齐全者的得 2 分,提供不全的得 1 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2、人员配备 0-6 分配备人员 10 人及以上,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6 分;配备人员 8 人至 9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4 分;配备人员 5 人至 7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2 分;配备人员低于 5 人,不得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中,表内人员缴纳社保人数≥3 人,得 2 分。
		注: 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4、考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持证上岗。0-1 分 注: 提供工作照片
	企业业绩 2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本包段类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绩一份,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 (0-2分)

	1、服务体系: 0-5 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得 5 分; 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服务方案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 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保养、 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19 7)	③內各峽之针內性,可有性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的提高服务质量,得5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服务质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服务承诺6分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为的预防措施及承诺); 0-3分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分以上承诺方案详实、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 得3分,方案较全面,措施较有效,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服务方案实质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再考虑其服务方案,该项得分为 0 分,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ントナームトナ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2.1.1	资格     评准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不审 查原	标包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件)	无作弊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考试场地	供应商必须在兰考县行政区域内的社会考场拥 有考场用地的合法使用权。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			
	详细(评审)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2.1.3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3 年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注: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均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打分,根据排名、入围数量选出入围供应商。

5包: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三考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6</u> 分; 综合部分评分: <u>34</u> 分;	
	100分)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b>评分标准</b> 投标报价: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备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不给予扣除。	
2.2.3(1) 技术部分 0-56 分	考试车辆 (10分)	1、提供现有实物车辆的: ①A1\A3考试车辆基本辆数2辆; 2分 ②A2考试车辆基本辆数2辆; 3分 ③B1考试车辆基本辆数1辆; 2分 ④B2考试车辆基本辆数2辆; 3分 考场竞标车辆,不满足基本辆数该车型项不得分; (供应商可以投单个车型或多个车型) 注:1、考试车辆以及该车辆行驶证必须及时通过审验、登记证书和携带车载考试设备的现场照片为准; 2、用于考试的车辆必须及时投保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须包含机动车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以该车辆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相关保险资料为准,考试车辆没有上述保险资料的,该车不计入车辆数; 无实物车辆,只提供车辆及设备购买合同的: ①A1\A3考试车辆基本辆数2辆; 1分	
		②A2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2 辆; 1分 ③B1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1 辆; 1分 ④B2 考试车辆基本辆数 2 辆; 1分 考场竞标车辆,不满足基本辆数该车型项不得分; (供应商可以投单 个车型或多个车型) 注:提供购买车辆及车载设备的购买合同。 注:以上两项不同时计分,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以上两项内容者,以分值较高的一项计取。 考试场地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考场规模及配套设施综合情况进行打分。注:缺项不得分。 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停车区设置、标志标线 0-7 分	

- (1)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实景图像并文字说明,描述完整详尽、设置规范、科学合理、配备设施齐全得7分;
- (2)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效果图像并文字说明的或规划布局图、效果图并文字说明,描述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得4分;
- (3)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图像并文字说明,描述不够完整得1分。

### 考试场地及 配套设施 (40分)

- 2、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手电筒,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存储设备的 0-7 分
- (1) 系统配备齐全,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布局科学合理、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先进、有效提高考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 系统配置完备、有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效果图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 缺乏针对性, 得1分。
- 3、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考场音视频实时播放设备屏幕;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投诉电话等公示栏 0-7 分
- (1)设施配备齐全、屏幕清晰度高、规格适当,公示栏内容布局合理、 有利于考生高效、全面的了解考务安排,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设施配备齐全、屏幕清晰、规格适当,公示栏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效果图、相关资料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可行性,得1分。
- 4、休息区安装供候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 0-6 分
- (1) 休息区设施配备齐全、便民服务设施人性化,设置规范、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6分;
- (2) 休息区设施配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及相关资料得3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1分。
- 5、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 且消防制度完备 0-7 分
- (1)消防设施配备完整、消防标志清晰等,设置规范、科学合理、配备设施齐全,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及相关资料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 缺乏针对性, 得1分。
- 6、休息区、候考区域面积 0-3 分
- (1) 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的, 得 3 分;
- (2) 休息区面积等于 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等于 80 m²的, 得 1 分;
- (3) 休息区面积<200 m², 候考区域面积<80 m²的, 不得分。
- 注: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测绘资料或设计图纸
- 7、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0-3分
- (1)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3分;
- (2)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提供购买设备合同及设计图纸得1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考试系统6分	1、智能评判考试系统 0-6 分 (1) 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的基础上,考试系统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6 分(2) 提供购买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的基础上,考试系统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3 分
		注:提供设备(设施)购置合同、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相关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计分。
		1、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1名急救人员和2名保安人员。0-2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提供齐全者的得2分,提供不全的得1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2.2.3 (2) 综合部分	人员配备 情况 11 分	2、人员配备 0-6 分配备人员 10 人及以上,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6 分;配备人员 8 人至 9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4 分;配备人员 5 人至 7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2 分;配备人员低于 5 人,不得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0-34 分		3、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中,表内人员缴纳社保人数≥3人,得2分。 注: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考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0-1分注:提供工作照片
	企业业绩 2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本包段类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绩一份, 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 (0-2分)
		1、服务体系: 0-5 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得 5 分;
	服务方案及	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0 ) 1.仁/四班井
承诺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分
15 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
	│ 设施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5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保
	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2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0-5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的
	提高服务质量,得5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服
	务质量,得2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得1
	分。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为的
	预防措施及承诺); 0-3 分
服务承诺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提供
6分	优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 分
	以上承诺方案详实、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全面,
	措施较有效,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服务方	案实质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再考虑其服务方案,该项得分为0分。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2.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资格 评审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无作弊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考试场地	供应商必须在兰考县行政区域内的社会考场拥 有考场用地的合法使用权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符译 性 审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1.2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3年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注: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均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打分,根据排名、入围数量选出入围供应商。

6包: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

评审	7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6</u> 分; 综合部分评分: <u>34</u> 分;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备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不给予扣除。
及标报价不给予扣除  1、提供现有实物车车两轮车: 科目二、科目三人科目三、科目三、科目三、科目三、科目三、科目三、科目三人科目三、科目二、、科目二、、科目二、、科目二、、科与含含。对为准,考试、或驾,为准,考试、或驾,为准,考试、或驾,为准,考试、或驾,为准,考。全、无实物车辆,只有一种。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那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科目二、科目三各 1 辆 , 得 3 分 科目二、科目三各 2 辆 , 得 4 分 科目二、科目三各 3 辆及以上,得 5 分 三轮车: 科目二、科目三各 2 辆 , 得 4 分 科目二、科目三各 3 辆及以上,得 5 分 每个科目每个车型考试车辆(1 辆,不得分。 注: 1、考试车辆以及该车辆行驶证必须及时通过审验、登记证书和携带车载考试设备的现场照片为准。 2、用于考试的车辆必须及时投保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须包含驾驶员意外险)。以该车辆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相关保险资料为准,考试车辆没有上述保险资料的,该车不计入车辆数; 2、无实物车辆,只提供车辆及设备购买合同的: 两轮车: 科目二、科目三各 1-2 辆 , 得 1 分 科目二、科目三各 3 辆及以上,得 2 分 三轮车: 科目二、科目三各 3 辆及以上,得 2 分 三轮车: 科目二、科目三各 3 辆及以上,得 2 分 每个科目每个车型考试车辆(1 辆,不得分。 注:提供购买车辆及车载设备的购买合同。 注:以上两项不同时计分,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以上两项内容者,以分值较高的一项计取。
		考试场地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

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考场规模及配套设施综合情况进行打分。注:缺项不得分。

- 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停车区设置、标志标线 0-7分
- (1)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实景图像并文字说明,描述完整详尽、 设置规范、科学合理、配备设施齐全得7分;
- (2)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效果图像并文字说明的或规划布局图、效果图并文字说明,描述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得4分;
- (3)提供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图像并文字说明,描述不够完整得1分。

### 考试场地及 配套设施 (40分)

2、科目二: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手电筒,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存储设备的;

科目三: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门禁系统,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候考室和监控室,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考试音视频三年存储设备的

① 科目二:系统配备齐全,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布局科学合理、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先进、有效提高考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科目三:系统配备齐全、候考室和监控室布局科学合理、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先进、有效提高考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② 科目二:系统配置完备、有休息区、候考区、考试区和监控室,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科目三:系统配置完备、有候考室和监控室、显示设备和存储设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效果图得4分;
- ③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1分。
- 3、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考场音视频实时播放设备屏幕;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投诉电话等公示栏 0-7 分
- (1)设施配备齐全、屏幕清晰度高、规格适当,公示栏内容布局合理、 有利于考生高效、全面的了解考务安排,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7分;
- (2) 设施配备齐全、屏幕清晰、规格适当,公示栏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效果图、相关资料得4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可行性,得1分。
- 4、休息区安装供候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 0-6 分
- (1) 休息区设施配备齐全、便民服务设施人性化,设置规范、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6分;
- (2) 休息区设施配备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及相关资料得3分;
- (3) 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1分。

	5、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消防制度完备 0-7 分 (1)消防设施配备完整、消防标志清晰等,设置规范、科学合理、配备设施齐全,得 7 分; (2)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3)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描述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注: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或效果图及相关资料等
	6、候考区域、控制中心面积 0-3 分 (1)候考区域面积>30 m²,控制中心面积>10 m²的,得 3 分; (2)候考区域面积等于 30 m²,控制中心面积等于 10 m²的,得 1 分; (3)候考区域面积<30 m²,控制中心面积<10 m²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测绘资料或设计图纸 7、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0-3 分 (1)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提供实景图片及相关资料得 3 分; (2)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等),提供购买设备合同及设计图纸得 1 分; (3)不提供不得分。
考试系统 6 分	1、智能评判考试系统 0-6 分 (1) 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2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 2)/第 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 3)的基础上,考试系统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6 分 (2) 提供购买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2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 3)的基础上,考试系统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3 分
	注:提供设备(设施)购置合同、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相关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系统厂家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计分。
	1、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 1 名急救人员和 2 名保安人员。0-2 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提供齐全者的得 2 分,提供不全的得 1 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2.2.3(2) 综合部分 0-34 分	人员配备 情况 11 分	2、人员配备 0-6分配备人员 8 人及以上,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6 分;配备人员 6 人至 7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4 分;配备人员 4 人至 5 人,人员构成合理,配备系统维护、秩序管理、车辆维修人员、引车员、讲解员、操作员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评分范围为 2 分;配备人员低于 4 人,不得分。注:以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劳动合同为准,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3、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表》中,表内人员缴纳社保人数≥3 人,得2 分。注: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工作照片
	企业业绩 2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本包段类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绩一份, 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 (0-2分)
	服务方案 15 分	1、服务体系: 0-5 分 ①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得 5 分: ②方案完整,流程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 ③方案缺乏实操性,流程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0-5 分 ①措施详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承诺考试设备、系统等考试相关设施及时保养、维护,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③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 0-5 分 ①考务设施先进性强、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详尽、切实可行,有效的提高服务质量,得 5 分; ②考务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改善服务质量,得 2 分; ③考务设施齐全、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服务承诺 6分	1、遵纪守法、严格考试纪律(不出现考试作弊、降低考试标准行为的 预防措施及承诺); 0-3 分 2、服从管理、服务考生(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为考生提供 优质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0-3 分 以上承诺方案详实、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方案较全面, 措施较有效,有可操作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服务方等	客实质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再考虑其服务方案,该项得分为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的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如还相同则有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详细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计分办法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入围数量参照各标包数量。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取消其入围资格,采购人不再依次递补。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 合同协议书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号)、《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甲、乙双方就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 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 四、考场基本情况

- 1、考场名称:
- 2、考场地址:
- 3、考场设施设备:

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及停车场、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区域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备。

#### 五、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 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 2、服务地点:

####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社会考场有绝对管理权限,对考试硬件、软件、程序、考试系统等涉及考试的相关 事务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 2、甲方应在互联网公布考场考试计划,引导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进行自主约考,并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到考场按规定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对考场提出新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新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升级及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不履行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限期整改。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考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 6、甲方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考场服务费
  - 7、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附件内容作出修改,通知乙方生效。
  - 8、被暂停、取消考试资格的考场,甲方应当及时收回考场铭牌,并向社会公布。

####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提出考试硬件、软件、程序、考试系统等涉及考试相关事务的整改要求,立即作出整改,符合甲方的整改要求。
- 2、乙方应保证考场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建筑、消防、公共场所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考场始终符合公安部颁布的考场建设标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考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考场的<u>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应当通过公安部交通科学研究所的检测并取得合格报告</u>。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临时抽检的,乙方应按规定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考试期间应当保证考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甲方的考试要求,及时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主管单位传输考试数据及音视频资料,配备满足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保存三年之要求的存储设备,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一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维护、操作考场设施设备,保持考场环境卫生,确保考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并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 4、乙方考试场地内应符合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六条措施》豫公交办(2021)547号的相关要求 ,实现全景摄像 360 度全覆盖全天摄录监控,接入支

队监控平台。考试车辆在固定地点停放,停车区域标识清晰完整并纳入全天摄录监控,接入支队监控平台;考试车辆需要维修机械故障、外出加油、车辆审验等事项报备后登记台账,随时备查:考场内测试考试车等设备和考试车载设备及考场各种考试设备的维护、保养、升级等检修事项需报经甲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主管部门同意后,登记台账,予以实施。

- 5、乙方应负责考场及考试期间的安全保障,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和安全员落实安全保障工作, 同时乙方应配备急救药品和具有急救相关知识培训的人员。
- 6、乙方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场或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乙方应承担并保障考场运行费用,包括水、电、数据通信费(含数据,视频等用于考试信息传输的网络及其备用网络的相关费用)、考试车辆燃油及维护费用、乙方的考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乙方应为甲方民警、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休息场所。
-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对考场提出新的要求时,乙方按新要求对考场 进行调整、升级及改造,并负责相关费用。
- 9、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犯罪记录,业务熟练,由乙方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甲方负责免费授课,乙方负责其余培训费用。
- 10、乙方应当与乙方的考场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务合同,发放劳务工资,足额 缴纳相应的社保费用,并且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老、病、死等事项由乙方负责。
-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及考场管理规定的,视情甲方可责令乙方解除与 该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等处理措施,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 12、乙方接到甲方组织考试的通知后,应当在考试前做好相关准备。
- 1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强和改进考场服务水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要求及时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车辆、考试设备、便民服务设施等负责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能及时满足考试要求,由乙方承担费用。
- 14、乙方负责存储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车载考试音视频、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妥善保管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存储传输设备。
- 15、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遵守甲方考试工作纪律、要求,乙方从事考试相关附属工作的人员应当服从甲方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
- 16、乙方不准组织考生在小型汽车考场进行模拟训练,考试车辆、考试场地、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考场应当封闭,考试车辆应当在指定区域停放。
- 17、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加快社会考场的建设和维护,应当在1个月内全部达标,符合 甲方考试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合同自动中止,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 18、乙方具有违反考场管理规定情形的,需解除合同的,向财政部门通报,乙方不得再次参与社会考场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甲方同时上报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取消乙方的考场备案信息,取消考场的考试资格。
- 19、乙方自愿解除合同,退出社会考场购买服务项目,不得参与下一周期社会考场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
  - 20、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乙方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组织的管理。
  - 22、乙方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取得考场服务费。
  - 23、签订合同后经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 八、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	--------	--

#### 九、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1、甲方按照竞标价格和核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考场费用。
- 2、结算周期:
- 3、付款条件:双方确认结算结果无异议,乙方应在约定结算日期前 30 日历天向甲方提出书面 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足额税务发票,若乙方逾期未提供的,其当期费用转入下一结算周期。 合同期满仍逾期未提供的,不予结算。
- 4、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签订合同的公司名称与账户以及发票名称必须一致) 转账支付。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甲方因系统、设备研发需要,在乙方考场进行的测试不支付服务费用。

####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 十一、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选定的社会考场,除符合《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甲方根据本地考试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条件。

#### 十二、知识产权

7.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三、违约条款

- 1、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考试业务一个月责令整改,期满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考试。逾期不能整改完毕的、整改不合格的停止考试业务,因此所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规定而提出的限期调整要求对考场讲行调整的。
  - (2) 乙方落实甲方规范驾驶人考试相关措施不力,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
- (3) 乙方管理不到位,考试、候考秩序混乱以及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 (4) 乙方擅自将<u>考试系统、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电脑等与考试相关的设备挪置它用、以及违</u> 反公安网安全信息保密规定,造成"一机两用"的。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收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费用的。
-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及亲戚或请托人、驾驶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礼金(含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或宴请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他人索取财务的: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7)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考试不规范的。
  - (8)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
- 3、乙方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乙方在提出考场使用验收申请后,在验收程序过程中,未通过验收,考试场地无法提供考试服务,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 (2)考试系统、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生产安全等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以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或参与考试作弊的,以及明知参考人员作弊不告知甲方工作人员的。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以及在考试时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 (6)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要求以及损坏不及时修复的,乙方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不服从甲方考试民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的。
  - (7)有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 4、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退出社会考场购买服务项目,需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妥善安排已投放计划的考试,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退出申请。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解除。
  - (1)考场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损坏,不能进行考试的。
  - (2) 考场用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导致考场功能缺失的。
  - (3)因乙方的行为致使考场功能永久丧失的。
  - (4) 因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不再使用社会考场的。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胜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免责条款

- 1、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市场原因,造成乙方经营困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乙方经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份,副本份,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本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优先选用以上条款
2、其他服务内容:。
二十、通讯地址送达: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邮 编:

乙方明确以上通讯地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甲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下落不明或拒收),甲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附件:《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技术要求:

- (一)社会考场不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考试场地单独设置 与驾驶训练场地分开,严禁考试与驾驶训练公用一个场地,租用期内社会考场不得用于驾驶训练。
- (二)租用期内由兰考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统一管理考场、考试车辆、考试设施、考试系统和 音视频监控系统,选定的社会考场须负责提供考试场地、车辆、设施、考试系统日常检查维护,考 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服务。
- (三)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 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

相关标志、标牌、公告设施要求全新设置,其余设施、设备达到相关年限要求。

- 1、考场设置独立机房。机房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设置独立出入口,具备独立管理条件;
  - (2) 配备监控机房入口或内部的视频设备:
  - (3) 内部温、湿受控, 地面铺设防静电地板。
- 2、硬件设施改造要求:
- 2.1 摄像头改造要求
  - (1) 考场摄像头应满足分辨率≥1080P(200万);
  - (2) 可以上传 IP 地址和 MAC 地址;
  - (3)科目二考试视频应清晰反映考试时考试车辆的运行情况;考试车辆内部视频应清晰反映驾驶、副驾驶区域及考试时考生操作情况,考试车辆内部音频监控拾音范围应覆盖考试车辆内部车厢;
  - (4)科目三考试车辆内部视频应能清晰反映驾驶、副驾驶区域及考生考试时操作情况,考试车辆内部音频监控拾音范围应覆盖考试车辆内部车厢。

#### 2.2 硬盘录像机改造要求

- (1) 可接入不低于 16 路 1080P 的摄像机存储,并转发给合码器。
- (2) 可存储者场视频和考试车辆内部音视频,考试过程音视频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干3年;
- (3) 可接入前端摄像机的 IP 地址和 MAC 地址, 并上传 IP 地址和 MAC 地址给合码器校验。

#### 2.3 合码器改造要求

- (1) 支持硬件合码,单合码通道支持 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通道解码和 6 张图片叠加。
- (2) 合码后视频分辨率应至少为 1080P@30fps, 确保高清画面存储。
- (3) 合码视频支持主、子码流两种码率输出,主码流: ≤8Mbps; 子码流: ≤2Mbps。
- (4) 主码流的高清画面用于存储,子码流画面用于电脑预览。

- (5) 支持获取前端 IPC 的 IP 地址和 MAC 地址进行校验。支持在合码通道中 IPC 被修改时,向 驾考平台发送预警信息,防止视频画面被篡改。
  - (6) 合码画面模式支持 1、4、9、16 和 MxN≤16 的自定义画面分割
- 2.4 监管中心大屏改造要求
  - (1) 支持 8-16 路监控合码视频图像上墙
  - (2) 单块屏幕 55 英寸, 拼缝 3.5mm, 整体规模 2\*2
  - (3) 画面分割数: 1/2/4/6/8/9/12/16/25
- (4)解码能力≥16路1080P,视频输出分辨率1920×1080@50/60 Hz 该项中标志、标牌、公告设施及考场设施、设备改造在考场验收前,须达到改造要求的标准。
  - (四)理论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每个考位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
- (五)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4.7万平方米。小型汽车(C1、C2)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1万平方米,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同车型的考试线路不少于 2条,同考场内小型汽车(C1、C2)考试车辆应为同一车型,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车辆应不少于 8辆。
- (六)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采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和交通道路,向社会开放。路线设置不少于三条,满足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要求,小型车辆(C1、C2)科目三考试车不少于 10 辆。
- (七)候考室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待考室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配置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 监控设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和卫生间,不得使用简易临建房。
  - (八)除中型客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外,每种考试车同车型配置不少于2辆。
  - (九) 便民服务设备设施完善。
- (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本地考试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条件。 (如:接入防作弊远程终端、考前检查系统、远程音视频集中存储、本地收费系统等)
- (十一)省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选用的新建社会考场应包含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新建社会考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包含大中型客货车和小型汽车以及其他车型在内的全车型考场,车型应包含 A1、A2、A3、B1、B2、C1、C2、C3、C4、C5、D、E、F、M、N、P,至少包含 A1、A2、A3、B1、B2、C1、C2、C5、D、E、F。
- 2、大中型客货车考场,车型宜包含 A1、A2、A3、B1、B2、M、N、P,至少包含 A1、A2、A3、B1、B2。
  - 3、小型汽车考场,车型宜包含C1、C2、C3、C4、C5,至少包含C1、C2
  - 4、摩托车全科目考场,车型宜包含 D、E、F,至少包含 D、E。

社会考场可以在四种档次中选择其中一种竞标,也可以第二种条件、第三种条件、第四种条件连同竞标或选择其中两种竞标。

所谓本次新建社会考场是指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在兰考县辖区内没有 A 类、B 类、C 类准 驾车型机动车驾驶人社会科目二和科目三考场实际经营的考场。

- 二、签订合同后经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供应商入围后,须向兰考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书面提交考场初验申请,如不满足"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兰考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将不予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承担其一切责任。)
- 三、6包:必须符合《河南省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标准化实施方案》。
- 四、考场验收前必须符合《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规定》,并提供社会考场关键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 1026-202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 总则》(GA/T 1028.1-202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GA/T 1028.2-202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1部分 驾驶理论考场》(GA/T 1030.1-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2部分 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2-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3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2017)

《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号

《河南省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标准化实施方案》 ( 豫公交办(2020) 886 号)

《关于明确驾驶理论考场相关问题的通知》(豫公交办〔2022〕136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	拉商:				_(电子签章)
法兌	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二、技术部分

### 第三部分 综合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的招标文件(项目编
号:	)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Y:元; 服务周
期:	0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我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是真实可靠
的。	
	4.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
方不	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如有违反, 允许贵
方扣	1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期:

# 2、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包
投标内容	兰考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
法复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部分

- 1、考试车辆
- 2、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
- 3、考试系统
- 4、拟派人员情况表
- 5、企业业绩
- 6、服务方案及承诺
- 注: 按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逐项提供

### 1、拟投入的考试车辆的车型情况表

车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 注:

- 1、此表应针对所报计划投入的主要车辆的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填写,此表可自行删减。
- 2、可附车辆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
- 3、可附车辆交强险和车辆商业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须包含机动车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
- 4、可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和携带车载考试设备的现场照片。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企业电·	<b>子签</b> 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	子签章)
_	年	月	日	

### 2、拟投入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

场地介绍:
(包括考试场地 (考试路线布置与平面设计、每小时能够完成考试的应考人员数、运
行车辆容量等)及附属配套设施(停车区、待考区、服务区等功能性场所,办公场所、
公共卫生设施的配套等)、周边环境、交通情况等)
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环境照片(或效果图)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拟投入的考试评判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٠.	
1/		
	ь.	•
1_	_	۰

- 1、此表应针对所报计划投入的主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用途进行详细的填写。
- 2、可附设备(设施)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
- 3、可附相关检测报告。
- 4、可附响应承诺及违约条款。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	章)
	3	年_	月	日

### 4、拟派人员情况表

拟派人	员总人	数:						
项目负	责人:_		联系电	·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	只务 从	事该工作时	讨间	备注
				证、身份证、劳动合				应商所
填写的	内容必须	<b>须真买、</b> 「	可靠,如	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	全医将导致	双报价被担:	绝。	
			n			. A 11	t <b>→</b>	<i>-</i>
			伊	<u> </u>		(企业	2.电子	<b>盗草</b> )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 (个人	电子	签章)
						任	Н	

## 5、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 6、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3项)

- 1、服务体系
- 2、运行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3、设施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_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u>.                                    </u>
系	(供应商名	<b>Z称)的法定代表人。</b>			
特此证明。					
注: 附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苗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	[章]
			任	H	П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	(身份证号)系		(供应商	Į
名称)的法定代	关表人,现委托	(姓名)		_(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b>、</b>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	E、递交、撤回	1,
修改	(项目名称	求及标包)投标文件、签	签订合同和处	上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b></b> 方承担。				
委托期限:		_°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注: 附委托	E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担	甜件。			
		供应商:	(1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个人电子签章)	)
			在	Ħ	П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曲	『编			
	联系	系人				电	.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1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 定逐项提供。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b></b> 技公司承诺:					
在	(项目	目名称及标包) 招	召投标活动中	7,我公司保	异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	参加本次招标活	勃。			
二、杜绝任何	『形式的商业贿赂	<u></u> 于为。不向国家	工作人员、西	<b></b> 放府采购代	理机构工
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	.金、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	扣、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	传费、宴请; 不为	r其报销各种消费	<b>景凭证,不支</b>	付其旅游、	娱乐等
费用。					
三、若出现上	述行为,我公司	及参与投标的工作	作人员愿意持	<b>妾受按照国</b>	家法律法
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罚。				
	供应商	名称:		_ (企业电·	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伯	弋理人:		(个人电	子签章)
			£	F月_	日

# 七、其他材料

## 1、承诺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	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
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	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	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_	年月日

### 2、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公司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 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财政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 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我公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我公司非本项目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 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 罪行为。
- 八、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投资、融资能力。
-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	章)
	 年_	月	日

### 3、投标承诺书

	3, 1)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么	、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去》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世	<b>你:</b>	(企业电子签章)
	[/\/\_\  1] 1_1/	//··	(正亚屯1亚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承 诺

致\_\_\_\_\_(采购人):

如我方中标, 承诺在经营活动中对采	购人提出的应用新技术、	增加新设备。	及后续考试场地、考
场设备、配套设施的升级改造等要求,我	单位承诺无条件配合并承	x担相关所有5	费用,如有未响应采
购人要求的情况,我单位自愿终止合同,	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_ (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	]	

5、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	
-----	--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附件 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